

一份评估报告 一本错题集 一个“案例池”

这里的案件质量评查别有风景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马子滢

2024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充分表明加快提升检察业务管理水平、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如何切实将高质量办案理念传导至每一名检察官?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坚持案件评查“四大检察”全覆盖,力求对检察官办案进行“体检”,用一份评估报告、一本错题集、一个“案例池”串联起整体案件评查工作。2022年以来,该院开展各项评查12次480余件,获评省级以上荣誉51人、省市级优秀法律文书10余篇,所办案件入选最高检、省市级检察院典型案例22个。

一份评估报告,全面夯实评查基础

在实践中,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报告往往由案件管理部门主笔。然而,这在江北区检察院是一项涉及多人多部门的“大工程”。

该院建立“业务骨干集体讨论+检委会审议”的撰写模式,充分发挥部门联动效应,力求每一次的内容都更上一层楼。

杨安保、江小春是之前两次案件质量评查报告的主笔人,都有着多年的刑事检察工作经历,也是今年评查小组的成员,他们表示:“通过参与撰写评查报告,回顾了自身及本部门文书制作、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问题,并从主客观方面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这种反思总结习惯是检察官必不可少的。”案件质量评查报告不仅吸收了一线干警“跳出办案看办案”后提出的宝贵建议,也倒逼一线干警夯实基本功,养成勤于思考的好习惯。

2023年7月以来,每个决定不起诉的刑事案件都需制作刑行反向衔接线索移送表,明确说明不起诉之后是否有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评查小组集中讨论评查报告内容。

必要跟进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行政违法行为为监督等相关事宜,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办理。郑培金是该院行政检察业务的“老兵”,在本次评查工作中重点审查了上述事项,并在讨论会上进行总结。他表示,行刑衔接既有“行”也有“刑”,案件质量评查就像是一座桥梁,连接起了各大检察。

胡焯是本次案件质量评查报告的主笔人。重细节、强规范、高质量,也是她在评查工作中的深刻感受,也是她对自己提出的要求。因此,她在吸收评查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详细审阅了每份法律文书,汇总问题50余项,并梳理为文书制作与使用、办案程序、释法说理等7大类。在往年的基础上,她新增了文字错误问题汇总表,将规范标准贯彻到标点符号。

随后,这份报告会提交检委会审议,以提升评查质量。“案件评查的关键在‘查’,重点在‘评’。会议要热辣滚烫,不仅实打实地讨论问题,还要逐一现场点评,让承办人‘红脸出汗’是好事。”江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顺来在检委会会议上说道。因此,被评查的部

分承办人会列席检委会会议,吸收第一手点评意见。

最后,这份评查报告将供全体干警轮岗学习,作为提升业务能力的实用教材。

一本错题集,让评查整改立竿见影

针对评查小组查找出的个性问题,江北区检察院制作“一案一表”,一对一反馈至办案人员,确保立行立改;聚焦近三年案件评查出的共性问题,编发检察案件常见瑕疵错题集,按照案件审查流程对7类50余个常见问题进行“错误提醒+正确指导”,避免“老错新犯”。

在常见问题梳理外,错题集还附上了当年度的优质案件及点评,帮助干警既知道办案差距在哪里,更知道好在哪里,从而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错题集根据后续案件评查情况实时更新,达到评查一次、提高一片的效果。

在一月一次的青年干警成长平台“新三江口月谈”上,也经常能看到这本错题集的身影。2023年以来,“新三江口月谈”牵头给年轻干警开展案件质量

评查反向审视复盘7次,检察长作为主讲人,结合评查问题开展“一问一答”,进一步统一司法认识和办案标准,帮助干警以案件评查标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除了检察长的倾囊相授,还有业务骨干开展实战讲评。对评查出的优质案件,该院加大晾晒力度,邀请承办检察官开展业务评析,深入解剖优质案件,对标对表提升履职尽责、监督办案的本领。

“在强奸案中,有很多细节属于‘非亲历不可知’,犯罪嫌疑人李某又有众多辩解,因此我决定审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同步录音录像。”在2023年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中,评查小组认为李某强奸案的审查报告内容全面、细致,承办人从把握证据标准、证据分析、通过证据排除犯罪嫌疑人辩解后,承办人准确把握应当逮捕的情形,果断对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该案被评为年度优质案件,承办人也在“新三江口月谈”上分享了自己的办案心得。

一个“案例池”,持续提升评查效果

江北区检察院依托案件评查工作纵深推进案件培优工程,完善典型案例“选育管用”机制,择优确定“种子案例”,对标“典型要素”制定培育计划,并分门别类构建“案例池”,形成“挖掘一培育一成稿”全流程项目化管理,深耕细作打磨典型案例。

为更好激起“案例池”火花,该院在案件质量评查中聚焦检察官素能提升,着力打造“由案及人、由人及案”的良性循环,并通过搭建刑检沙龙、检委会旁听等学习平台,开展专题研讨、案件实训、庭审观摩等系统培训,补齐评查中暴露的检察官办案短板。同时,通过交叉轮岗、外派挂职等方式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让务实创新成为干警鲜明的履职底色。



陕西:联创品牌强化法治教育

本报讯(记者岳红革 郝雪 通讯员马琳)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与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开展未检品牌联创活动,同时与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建立专项工作联合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和法治教育。

灞桥区检察院打造“白鹿晨曦”未检工作品牌,以一体化办案机制建设和社会力量支持体系建设为支撑,不断扩大该品牌的影响力。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打造“关中·沐光”未检工作品牌,突出未成年人警示教育的亲历性特点,通过组织未成年人参观监狱,更直观地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

“品牌联创打通了未成年人法治

教育的前端和末端,有利于形成更强的工作合力。”灞桥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晓明说。

据了解,灞桥区检察院与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于5月16日正式签署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协作机制合作协议,明确突出各自职能优势,融合履职,形成“前端预防教育+后端警示教育+心理疏导矫正”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联动工作机制。

“在当前情况下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亲历性警示教育和案例教育非常有必要。而未检品牌联创,汇聚多方力量,形式也比较新颖,期待社会各界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中付出更多努力。”陕西省人大代表刘楠表示。



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检察院开展红色检察论坛走基层系列活动,第一站来到宣化区。图为青年检察干警在宣化博物馆接受红色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郝雪 孟磊摄

湖北:禁毒干警同堂培训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葛晓燕 余尚爱萌) 近日,湖北省公安厅禁毒工作专班在湖北省公安厅三级公安、法院、检察院的300余名禁毒工作一线业务骨干齐聚一堂,共听一堂课、共评一件案、共凝一股力。这次培训是湖北省检察院牵头举办的公检法三家首次专题同堂培训。

培训强调,要进一步形成打击毒品犯罪的工作合力,加大毒资追缴力度,统一毒品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规范毒品犯罪证据体系;进一步提升依法能动履职水平,转变工作理念,强化协作配合,深化综合治理,加强人才培养,以高质量履职开创湖北禁毒工作新局面。

培训围绕当前境内外毒情形势,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实务,特别是合成毒品案件、制毒物品案件侦办工作重点进行授课交流。湖北省检察院第二

检察部相关负责人就毒品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和审查等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孝感市检察院、宜昌市检察院介绍了毒品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实务经验,特别是对新型毒品的审查认定提供工作思路。湖北省高级法院相关庭室负责人就毒品案件管辖问题和审判实务进行讲解。湖北省检察院技术处相关负责人还讲授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办案中的作用,鼓励大家强化数据思维,用科技助力禁毒工作提质增效。

学员们还围绕案件在侦查、检察、审判环节的难点问题多角度分析、讨论、交流。此次培训内容内容丰富,紧跟客观形势,紧扣热点难点,紧贴办案需求,为凝聚思想共识,提升能力素质,提高毒品案件办理质效提供有力支撑。

沈阳城郊:推进适用假释制度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彭云杰 陈曦 路俊朋) “感谢检察机关的认真负责和积极推动,让我有机会能陪伴孩子参加高考……”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派驻检察人员在看守所进行日常检察过程中,周某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城郊地区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推进适用假释制度。派驻检察人员在日常检察过程中主动开展摸排工作,通过全面筛查和初步审查后,发现原为高校教师的罪犯周某目前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可以优先适用假释,检察人员督促刑罚执行机关依法启动假释提请程序。

2023年11月,刑罚执行机关将罪犯周某假释案件移送城郊地区检察院

审查,检察人员及时启动实质化审查程序,对拟假释罪犯周某进行详细询问,调取相关书面证据材料,并多次了解其日常服刑改造表现,结合周某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认定等证据材料,检察人员经全面审查后,出具同意该假释的检察意见。2024年2月29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3月29日,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裁定对罪犯周某予以假释。

下一步,城郊地区检察院将继续与审判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加强沟通协作,相互支持配合,既监督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监督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充分发挥假释制度的价值功能,激励罪犯积极改造,维护监管秩序安全稳定和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贵州余庆:创新“党建+”推动工作融合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张再勇 秦信军) 近日,贵州省余庆县检察院举行“透过业务看政治忠诚”集中讲评会,围绕讲政治和办业务的融合案例分享工作经验。这是该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业务,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的一个缩影。

余庆县检察院创建“积善余庆·正义先锋”党建品牌,打造示范型党组织和创新型、实干型、规范型党支部的“四型组织”,进一步找准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的切入点,办理了一批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的

典型案件。

该院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按照党组领导、支部引导、小组主导的“1+1+N”模式,在各部门、各条线全链条聚力“党建+”模式,突出“一小组一品牌”“一条线一亮点”“一团队一典型”,进一步推动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该院“乌江卫士”办案团队在走访摸排线索时发现,乌江干流有大量漂浮物,存在生态环境污染、通航安全隐患等损害公益的问题,遂逐级报送线索并推动省、市、县检察机关一

体履职综合履职,推动乌江环境污染问题彻底整治。该院还与当地相关单位党组织建立“党建共享有效监督”机制,办理的颜某滥伐林木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行政检察助力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王嬢嬢工作室”办案团队是余庆县检察院为民办实事的一个业务品牌,以控告申诉检察条线多名干警为班底,县妇联等专家能手为补充,设立县域社会治理示范点,面对面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全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

法治化水平。截至目前,该团队已参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40余起,该工作室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待窗口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表现优秀团队。

为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力量下沉·网格赋能”行动,该院依托村村通广播,开设了“积善之声·余庆广播”栏目,每天18点讲述老百姓身边的案例,搭建起检民沟通桥梁,通过“王嬢嬢工作室”、检察官联系乡镇、巡回检察等机制载体实质化运行,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河南省汤阴县
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 张震宇

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坚持“六个以”的整体工作思路,通过检察办案积极融入中心、主动服务大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护航经济发展、守护传统文化、保护生态环境,助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高质量检察办案护航社会稳定发展。研究制定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加强对检察办案的程序监管,探索建立刑事案件分类分流办理模式,并与公安、法院、司法局联合会签“一站式”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实施办法。

以检察专项行动保障县域经济发展。推进“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全流程办好涉案企业合规案件3件;依法惩治多发性侵犯犯罪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批捕175人、起诉419人。注重嵌入式履职、协作式履职、溯源式履职,为全县食品安全保驾护航,办理的1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以依法能动履职助力传统文化保护。立足汤阴“千年古县”这一特色,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在办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时,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追缴犯罪嫌疑人隐瞒犯罪所得,涉及春秋战国、商代、唐代等不同时期文物300余件,助力文物资源保护。联合林业部门开展“守护古树名木、检察公益在行动”专项活动,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实现全县古树名木智能管理、精细养护。

以法治之力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绿色生态导向,严惩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办理的某化工企业污染环境支持起诉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办理一起督促保护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建立“检察+主管机关+乡镇政府”工作机制,推动县政府成立耕地“非粮化”专项治理工作小组,促成250余亩基本农田复耕,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耕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以尽职尽责守护群众幸福安宁。用高质量检察履职有效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坚实基础,办理的刘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被河南省扫黑办评为典型案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案件11件,办结10件。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出台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联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工作等,敦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始终注重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根据办理的真实案件改编的情景剧《守护·向阳花开》,在河南省检察院开展的“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中获得高度认可。

以强化队伍管理确保争先创优。树立“严”“实”“暖”工作导向,严管理,育人才,注重实干实绩,激励争先创优,以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大胆使用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能干肯干的人才,着力搭建人才培养矩阵。用心用情为干警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建立为获奖干警上门送喜报、欢送退休干警、慰问患病干警等机制,以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老干部座谈会等形式共谋建设、共话发展,激励广大干警展现新作为。落实完善健康体检、医疗互助保障制度,凝聚队伍向心力和战斗力。全院荣获“河南省中帼文明岗”称号。

坚持“六个以”助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传承兵家智慧



中国孙子兵法城中的孙武塑像。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李英燕

我国春秋时期军事家、一代“兵圣”孙武出生于山东省惠民县,其所著《孙子兵法》享誉古今中外,为我国现存最早的兵书。《孙子兵法》开篇“计篇”讲道:“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战争的胜负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令行禁止、赏罚分明,是取胜的保障,这就必然要求廉洁先行。

惠民县检察院传承“兵圣”智慧,严格要求干警廉洁从检、责权分明、令行禁止、守住底线,同时鼓励担当作为,突出激励与约束并重,以高质量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该院开设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邀请县纪委监委领导开展专题讲座,以案说纪,为每一名干警敲响廉洁警钟,通过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将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该院开展“廉政谈话周”活动,检察长与其他党组成员、分管领导与中层人员、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干警进行谈心谈话,知晓干警所思所想,引导干警升华思想提高素质。

为做“有备之师”,惠民县检察院制定任务目标措施分解表,坚持“挂图作战”抓进度,细化措施87项,明确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形成检察工作落实链条。实施“渤海青廉”青年理论学习提升行动,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通过开展座谈、专题读书会、轮岗练兵、跟班学习等活动,打造德才兼备的青年人才队伍,做好育才、用才工作。

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该院组织参观“清正惠民 再启征程”廉政教育展,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案为鉴警醒干警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抓实有问必录、准确填录。2023年以来,该院开展工作落实、司法办案等检务督察11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0余个。